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公司职工监事邹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化集团”）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邹庆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3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邹庆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563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4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

2、减持期间：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）。

3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5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股份 1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3%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邹庆先生作为公司职工监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邹庆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邹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。

2、邹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563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敦促邹庆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